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由于业务调整，我行将对《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内容进行如下主要修改：

一、增加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增加的条款
1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一段	由于业务调整，我行将自北京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下线并停止提供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自动分期功能，届时花旗轻享卡持卡人将无法使用自动分期功能，持卡人的账单将不再适用本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但持卡人已生成的自动分期计划不受影响，仍须适用本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的约定。

二、修改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现行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 1 条第一段	1-花旗信用卡轻享卡（“ 花旗轻享卡 ”）项下提供自动分期业务。“自动分期业务”或“自动分期功能”是指，当一个账单周期内的消费累积金额于账单日达到花旗轻享卡的主卡持卡人（“ 持卡人 ”）设定的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后，该消费累积金额将按照持卡人选择的分期期数，自动转为分期付款，持卡人从当期账单起按月分期偿还本金与自动分期手续费。其中：	1-花旗信用卡轻享卡（“ 花旗轻享卡 ”）项下提供自动分期业务。“自动分期业务”或“自动分期功能”是指，当一个账单周期内的消费累积金额于账单日达到花旗轻享卡的主卡持卡人（“ 持卡人 ”或“ 客户 ”）设定的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后，该消费累积金额将按照持卡人选择的分期期数，自动转为分期付款，持卡人从当期账单起按月分期偿还本金与自动分期利息。其中：
2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 6 条	6-“ 自动分期手续费率 ”是指持卡人因使用自动分期业务而所需支付的手续费的费率，此费率由花旗银行制定，具体费率详见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信用卡相关的费率表。持卡人每个账单周期的自动分期，应适用自动分期时的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最新“自动分期手续费率”。每一笔自动分期所适用的手续费将一直适用至分期结束。根据持卡人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用卡情况等，银行保留调整适用于持卡人的手续费率的权力。	6-“ 自动分期年化利率 ”是指持卡人因使用自动分期业务适用的利率，每一笔自动分期所适用的年化利率将一直适用至分期结束。根据持卡人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用卡情况等，花旗银行保留调整适用于持卡人的年化利率的权利。
3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	7-自动分期的“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 ”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其中自动分期手续费总	7-自动分期的“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 ”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 <u>每期应还款额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u>

	<p>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7条</p>	<p>额= (自动分期手续费率*自动分期本金金额*自动分期期数)。我行按照“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总额，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手续费与其实际占用的本金的比例，采用单利方式折算得出的年费用率。以24期为例，每期0%-1%的月手续费率对应0%-21.57%的有效年化费率。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p>	<p>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及利息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4 312 1440 480"> <thead> <tr> <th colspan="5">标准年化利率（单利）</th> </tr> <tr> <th>分期期数</th> <th>6期</th> <th>12期</th> <th>18期</th> <th>24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动分期</td> <td>16.27%</td> <td>15.16%</td> <td>15.36%</td> <td>13.27%</td> </tr> </tbody> </table> <p>注： *轻享卡的计息标准将在标准年化利率（单利）的基础上，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用卡情况及风险水平进行调整，实际年化利率以持卡人申请业务时银行办理渠道告知为准。 *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年化利率为单利，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月应还本金和利息}}{(1+IRR/\text{年内期数})^i}, \quad IRR = \text{年化利率}$</p>	标准年化利率（单利）					分期期数	6期	12期	18期	24期	自动分期	16.27%	15.16%	15.36%	13.27%
标准年化利率（单利）																		
分期期数	6期	12期	18期	24期														
自动分期	16.27%	15.16%	15.36%	13.27%														
4	<p>《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8.2条第一段</p>	<p>8.2 我行对不同逾期状态具有不同的还款入账顺序。如客户未出现逾期或逾期在1-90日（含），客户的还入资金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和未出账单部分再分别按照：“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手续费（如有）、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账务；如客户逾期在91日（含）以上，则还款入账顺序是“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手续费（如有）、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利息、各项费用。</p>	<p>8.2 我行对不同逾期状态具有不同的还款入账顺序。如客户未出现逾期或逾期在1-90日（含），客户的还入资金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和未出账单部分再分别按照：“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如有）、费用、利息（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账务；如客户逾期在91日（含）以上，则还款入账顺序是“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如有）、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利息（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各项费用。</p>															

5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 8.2 条业务示例第 (1) 项第一段	<p>业务示例:</p> <p>(1) 假设客户的账单日为每月 1 日, 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为 5,000 元, 自动分期期数为 6 期。该客户在 5 月账单周期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的消费累积金额为 6,000 元, 该消费累积金额将自动转为本金为 6,000 元, 期数为 6 期的分期交易。按还款计划, 首期应付分期金额 <u>1,048 元</u> (本金 1,000 元, 手续费 48 元; 此处本金和手续费金额仅供举例参考, 具体费用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将计入该客户当期 (即 5 月 1 日) 的账单最低还款额中, 5 月账单应还总额和最低还款额均为 1,048 元。</p>	<p>业务示例:</p> <p>(1) 假设客户的账单日为每月 1 日, 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为 5,000 元, 自动分期期数为 6 期。该客户在 5 月账单周期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的消费累积金额为 6,000 元, 该消费累积金额将自动转为本金为 6,000 元, 期数为 6 期的分期交易。按还款计划, 首期应付分期金额约为 <u>1,048 元</u> (本金 1,000 元, <u>利息 48 元</u>; 此处本金和利息金额仅供举例参考, 具体费用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将计入该客户当期 (即 5 月 1 日) 的账单最低还款额中, 5 月账单应还总额和最低还款额均为 1,048 元。</p>
6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 9 条	9-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付分期余额, 经花旗银行核准后, 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 “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 3%收取, 已经支付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9-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分期余额, 经花旗银行核准后, 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 “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 3%收取, 已经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7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第 10 条	10-自动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 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分期手续费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 并根据持卡人实际偿还的分期手续费恢复。	10-自动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 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 <u>自动分期利息</u> 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利息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 并根据持卡人实际偿还的分期利息恢复。

修改后的《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您可登陆我行网站

(www.citibank.com.cn) 参阅具体条款内容。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 请拨打花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038 或 400-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